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7号

汕尾市万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8月7日，我局红海湾分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万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为已注册法人，项目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建有4个码头（分别称为1#、2#、3#、4#码头），1#码头上有水泥中转站、2#码头上配套建有船坞、3#码头上配套建有船坞；3#码头与4#码头之间的空地上搭建有龙门吊及配套设施；1间钢结构车间（包含仓库）、1座办公楼，主要从事船舶维修，维修过程中开展焊接、涂漆等作业工序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至检查之日，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阅台账及对现场人员开展询问，2023年以来你公司开展过2次维修作业，分别为于2023年7月6日承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的船舶“中油应急102”修理主机和清洗船身业务和2023年7月26日承接的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的船舶“慈航18”螺旋桨维修业务。

综上，你公司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8月2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23〕1号）。

2023年11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6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

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起公开道歉申请。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签订的《修理修缮合同》、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的船舶“慈航18”螺旋桨修理费用发票、2023年8月7日现场拍摄相片、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23〕1号）、2023年8月29日《送达回证》、公司授权委托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6号）、2023年11月1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3.2.2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3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